####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数不得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因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需要增补时,董事候选人数不得少于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差额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单独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得与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名单有任何重复。

- **第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及表决票的填写方法作出详尽的说明及解释。
- **第八条** 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候选人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相关表决权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条 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均单独适用累积投票制,即:
- (一)累积表决权分别计算: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 **第十条** 股东对若干候选人提案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时,其表决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利。股东对若干候选人提案行使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时,其表决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表决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 **第十一条** 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累积表决票数的 1/2 以上时,即为当选。
- 第十二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则应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
- 第十三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所持累积表决票数。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累

积表决票数及与会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总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或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七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是公司章程有关累积投票制的细化和补充。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